

(附件三)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「光影高雄」攝影比賽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執行108年度「『光影高雄』攝影比賽」活動相關業務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等)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等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- (3)對象：自行使用。
 -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於填妥本局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6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